2025年天津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为有效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深化全球创新协同，进一步构建功能定位明晰、错位互补发展的国际科技合作体系，现制定2025年天津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重点支持智能科技、生命科技、低碳科技等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需求。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类别栏内选定对应领域后，再进行填写。

二、重点支持方向

（一）上海合作组织合作专项

以上海合作组织相关国家为合作对象。

成员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巴基斯坦、伊朗、白俄罗斯。

观察员国：阿富汗、蒙古国。

对话伙伴：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柬埔寨、尼泊尔、土耳其、斯里兰卡、沙特阿拉伯、埃及、卡塔尔、巴林、马尔代夫、缅甸、阿联酋、科威特。

（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专项

以除（一）涉及国家之外的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合作对象。（具体名单见“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

（三）其他国家合作专项

以除（一）（二）涉及国家之外的其他国家为合作对象。

三、项目资金

1.项目采用前补助方式按年度予以拨付，每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统一填写为2025年10月至2027年9月。各第一承担单位须根据项目工作，认真估算资金分配。

2.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为第一承担单位申报的项目，按照不低于申请补助额1:1比例配套自筹资金。以企业为第一承担单位申报的项目，须由企业按照不低于申请补助额1:3的比例配套自筹资金。

3.如项目申请的市财政资金不能全部补助时，不足部分由第一承担单位自筹解决。对申请财政资金额与市科技局实际提供的补助金额差别较大，预计第一承担单位增加自筹有较大困难，或实施中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的项目，将暂缓立项或不予立项。

4.立项后，项目资金以前补助形式，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年度联文下达，并办理拨付手续。

四、申报要求

1.中方、外方承担单位的相关信息，须由第一承担单位分别在系统相关表单、系统附件“项目实施方案”对应条目内详细填写。

2.中方、外方承担单位须有一定面积的独立物理空间，同时具备相应科研能力及条件，能够为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及实验设施等支持。

3.中方、外方承担单位具备良好、稳定合作基础，就共同承担项目的目标、任务、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投入产出等达成明确共识，签署相关协议、备忘录或合作意向书，并通过系统上传电子版。

4.项目须在研究成果、成果转化效益、人才培养、国际科技交流活动等方面具有明确可考核指标。其中，对接交流活动不少于2场，须为项目所属领域内，且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

5.承担单位、项目组全体成员须签署诚信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及我市科研诚信建设有关要求，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并通过系统上传电子版，模板可登录系统下载。

6.承担单位为两家及以上的，合作单位间须事先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明确任务分工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等要素，并通过系统上传电子版。

7.项目申报单位（包括项目第一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作为项目申报书的一部分，并通过系统上传电子版。

8.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须按照规定通过伦理审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并通过系统上传电子版。